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5日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1号

夏爱国、刘李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夏爱国、刘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爱国、刘李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0161.15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从2014年8月29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扣除已还的利息25.62元。但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爱国、刘李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6号

林超、丁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林超、丁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4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超、丁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99995.46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从2014年8月16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罚息、复利的总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4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超、丁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870号

郑莉宾:本院已经受理徐菊青、周彩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金全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锴、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5月5日14:10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34号

洪和锋:本院已经受理吴钰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金全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锴、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8日14:20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执异初字第36号

俞利强、义乌市海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何育萍、金华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俞坚强、姜月侠、义乌市浦尔嘉进出口有限公司、骆有正、沈晶:本院受理原告王巧平与你们及被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义乌市珏锈贸易有限公司、宗雄巍、黄复初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1.确认原告与俞利强于2007年4月18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合法有效,义乌市福田商务公寓3A28、662号房产归原告所有。2.依法判令立即对上述房产解除查封,停止执行。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蒋晓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叶迪龙、人民陪审员石剑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45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应当按时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1906号

吴桂丹、吕洪江、吕洪海: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4月25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1946号

吴桂丹、吕洪江、吕洪海、吕姗姗:本院受理原告朱仲一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4月25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2047号

吴桂丹、吕洪江、吕洪海、吕姗姗:本院受理原告夏勇正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4月25日15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3号

赵如剑:本院受理原告徐魏魏与被告赵如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妆字第3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如剑归还原告徐魏魏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10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率计算至实际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魏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元,由被告赵如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03号

永康市志明工贸有限公司、林志明、陈魏萍:本院对原告俞洁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9号

应高新、包香琼、浙江国易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翁健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0号

楼恩、陈怡奕:本院对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号

徐广、金华市宏广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玛尼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黄巧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05号

周雷挺、黄静翠、周宁、李颖耀、永康市齐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劝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徐姬、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04号

周雷挺、黄静翠、周宁、李颖耀、永康市齐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劝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徐姬、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5号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章伟琴、王庭军、唐美云、应璐: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徐姬、王安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2号

贾荣富:原告林发来与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贾荣富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诉讼法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陈宝书、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80号

张贤根: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源通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材料款人民币301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5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37号

蒋承峰、张慰盛: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1.被告蒋承峰归还本金4万元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四倍从2015年6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张慰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18号

陈钧、黄文钧: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1.被告陈钧归还本金4万元及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四倍从2015年6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黄文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330号

蒋伟东、李月、胡宇鸣:本院受理原告贾玉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163号

吴丹、邵惠仙:本院受理原告葛晓川诉被告吴丹、邵惠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92号

黄有星、江玲凤:本院受理原告黄玉莲诉被告黄有星、江玲凤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054号

王宝仙、王文忠:本院受理原告徐群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05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056号

王宝仙、王文忠:本院受理原告徐春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05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53号

张海滨、傅禄良:本院受理原告金双平诉被告张海滨、傅禄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5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61号

陈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陈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6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696号

张文彬、杨云珍:本院受理原告应林肖诉被告张文彬、杨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9号

邹国宗、黄丽娟:本院对原告王潮战诉被告邹国宗、黄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23号

楼阿罗、周国祥:本院对原告潘超超诉被告楼阿罗、周国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79号

傅月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晓英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013号

林锡飞、衢州市衢江区盛威钙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039号

饶应松、程雅仙: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069号

陈国荣:本院受理原告俞卫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1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773号

虞小俊:本院受理原告吴林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衢柯商初字第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转让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受让方")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本通知发送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10月22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10月22日)
1	20115210046972732L1	贵州宏跃矿业有限公司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梁章跃	1653503.00	1945279.40
2				5000000.00	2922666.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月2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伟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等17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5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5801.3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总计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559	44.9	603.9	乐清市陆川混凝土有限公司,刘爱记,黄小娥	无
2	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	1687.6	488.9	2176.5	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陈耀哲、黄燕丽,陈荣虎、章爱竹	无
3	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406.8	33.7	440.5	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郑海忠、石卉,郑松富、黄玉花,张笑亮、郑芳芳,郑军、金晓娜	无
4	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	1700.0	263.2	1963.2	温州天彩印刷有限公司,苍南县新东方旅游用品公司,温州群龙印业有限公司,陈花叶	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位于苍南县龙港镇西六路(示范工业园区)厂房
5	温州市雅尚电器有限公司	2768.8	775.2	3544.0	张如挺、金松华、吴震威、叶晓鸥、徐斯烨、李若瑞、黄顺珠、江晓影、王胜光、温州市卡迪思梦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雅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25号小区的厂房
6	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	4595.4	675.6	5271.02	温州环球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制药机械设备厂、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敏捷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影星特钢有限公司、巨星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宪国、孙眉眉、张小广、张敏敏、张婷婷	抵押物1:苍小广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1065甲号2501室。抵押物2:张婷婷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1065甲号2507室。抵押物3:张宪国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1065甲号2508室。抵押物4:孙眉眉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1065甲号2509室。抵押物: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所属温州市龙湾区华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000万股
7	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	700.00	154.0	854.0	温州市中制药机械设备厂,,张宪国,孙眉眉;温州广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物1,孙眉眉位于温州龙湾永中塘河花园7幢103室;抵押物抵押物2,张宪国位于永中塘河花园7幢204室。
8	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	7116.40	1148.9	8265.3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张宪立、程慧君	抵押物1: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A301号地块的工业厂房;抵押物2: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设备。
9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2485.7	320.8	2806.5	浙江逻锋锻造有限公司、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张仙富,戴雪丽,张行政、林风妹,张波、张仙瑞,郑海利	无
10	温州弼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17.4	53.4	670.8	温州三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发印业有限公司、蔡万清、蔡雪桃、蔡万森、林成乍、杨秀平、薛岳丽	无
11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489.7	40.2	529.9	浙江华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李庄德,沈秀娥	无
12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940.5	475.1	1415.6	浙江光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欧健保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陈璋、陈永浦、陈小华、何光善	无
13	温州福来康文具有限公司	2093.0	856.1	2949.1	温州市正德笔业有限公司、朱芝松、朱小锋	温州福来康文具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兴云路9号的厂房。
14	温州市宏维管业有限公司	950.0	428.7	1378.7	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邵楷、冯茂福、张维花	冯茂福、张维花,位于瑶溪镇瑶溪工业区厂房。
15	温州致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6.0	155.4	961.4	周立康、叶爱霜、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蓝湿皮
16	温州南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70.7	1970.7	娄剑锋、李小珍、温州南湖商贸有限公司、圣为控股有限公司	无